公告编号: 临2018-039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9日,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 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等, 根据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情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,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 条款,具体如下:

修订前: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 准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汽车钢板弹 簧、扭杆弹簧、圆簧、弹簧扁钢、减 震器、弹簧专用设备、汽车零部件、 模具的研制开发、制造、销售,汽车 销售、金属制品、铁合金、冶金原燃 材料的加工及销售,黑色金属冶炼及 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、 销售, 炼焦及焦化产品、副产品的制 造、加工和销售; 耐材、水渣的生产 和销售: 建筑安装: 理化性能检验: 压缩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液 化气体(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液氧、 液氮、液氩、粗苯、煤焦油、硫磺、 硫酸铵)的生产、销售:普通货运: 二类汽车维修(限下属分支机构持证 经营);整车货物运输及服务;人力 装卸,仓储保管;设备租赁;房屋租 赁;综合服务;钢铁技术开发;进出 口贸易、国内贸易。(以上项目国家 有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)(以上

修订后: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 准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汽车钢板弹 簧、扭杆弹簧、圆簧、弹簧扁钢、减 震器、弹簧专用设备、汽车零部件、 模具的研制开发、制造、销售,汽车 销售、金属制品、铁合金、冶金原燃 材料的加工及销售,黑色金属冶炼及 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、 销售, 炼焦及焦化产品、副产品的制 造、加工和销售; 耐材、水渣的生产 和销售: 建筑安装: 理化性能检验: 易燃液体(粗苯、煤焦油)、易燃固 体(硫磺)、不燃气体(氧、氮、氩) 的批发、零售:普通货运:二类汽车 维修(限下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): 整车货物运输及服务;人力装卸,仓 储保管:设备租赁:房屋租赁:综合 服务;钢铁技术开发;进出口贸易、 国内贸易。。(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 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)(以上经营范 围的修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)。

| 经营范围的修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准)。 | |
|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13 名 |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15 |
| 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 |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 |
| 1-3 人。 | 长 1-3 人。 |
|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 |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 |
| 列职权: | 列职权: |
| | |
|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 |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 |
| 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|
| 一家的风足,利里事、同级百年八贝 | 宋的观处,刈里争、同级目垤八 |
| 是起诉讼; | 员提起诉讼; |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